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乌中执字第44号

申请执行人杜鸿宾，

被执行人巴州金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库尔勒市塔指西路天河美苑7号楼A座2201-22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国敏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国敏，

被执行人何幽叶

申请执行人杜鸿宾与被执行人巴州金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国敏、何幽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乌中民二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巴州金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国敏、何幽叶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巴州金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国敏、何幽叶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的存款14006330.01元（其中案款本金13925005元，案件执行费81325.01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巴州金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国敏、何幽叶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巴州金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国敏、何幽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审判员 张 峰



书记员 明宗飞